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內幕消息 -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五龍電動車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全年業績刊發、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寄發及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聯交所通知本公司下列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a)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及
- (b) 向市場通知一切重大資料，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狀況。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將已連續18個月暫停交易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就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作出補救、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之前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給予較短的指定補救期限。

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之問題，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令聯交所信納。本公司將設法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

###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並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達成復牌指引為止。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公眾人士最新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主席）、洪志遠先生及杜崑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